

检察实务

JIANCHASHIWU

阎绪安 寻会云 李永和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检察实务

J I A N C H A S H I W U

阎绪安 寻会云 李永和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实务/阎绪安, 寻会云, 李永和 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6. 5
ISBN 7-203-05597-3

I. 检... II. ①阎...②寻...③李... III. 检察
机关—工作—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4692 号

检察实务

著 者: 阎绪安、寻会云、李永和	网 址: www.sxskcb.com
责任编辑: 宁志荣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出 版 者: 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嘉祥快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邮 编: 030012	印 张: 19.25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心)	字 数: 385 千字
0351-4956036(综合办)	印 数: 1-2000 册
E-mail: Fxxz@sxskcb.com (发行中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Web@sxskcb.com (信息室)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guishb@sxskcb.com (综合办)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是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实用型法律专业人才的重要任务。但是长期以来我国传统法学教育注重系统理论教学,忽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忽视学生从事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虽然积累了系统的法学理论和法学理念,但是进入公安司法机关后,却很难在短时间内胜任实践工作。

自2002年开始,国家为了选拔、培养、任用合格法律职业人员,开始了一年一度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给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工作者积极探索法学教育如何适应司法实践需要,积极改进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努力培养学生学习的能力、接受新知识的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的大学在培养精英型法律专业人才的道路上独树一帜,有的大学在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上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探索实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坚持运用案例教学法为主的多种实训方法,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应变能力,提高了学生的动手能力和适应实践工作的能力。我院还坚持与司法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科学地调整课程体系,以适应各用人单位对实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需要。为此,我院组织部分专业教师深入司法实践部门展开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始了部分课程的编写工作,《检察实务》一书就是作者根据多年从事法学教学和科研的心得,结合有关检察工作业务的司法解释,围绕我国检察工作的实际撰写的。该书系统地阐述了检察业务的具体程序、方法和实际操作问题,重在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实用性和操作性。希望该书既能对即将进入检察部门工作的人员有学习之作用,也能对检察人员的司法实践起到参考作用。

由于水平和经验的局限,本书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时得到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杨振田处长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阎绪安 第1至第5章;

寻会云 第6至第9章、第16至17章;

李永和 第10至第15章。

作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工作原则.....	(5)
第三节 检察官制度.....	(8)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管辖	(12)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	(12)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公诉管辖.....	(18)
第三章 强制措施适用	(21)
第一节 拘 传.....	(21)
第二节 取保候审.....	(23)
第三节 监视居住.....	(28)
第四节 拘 留.....	(30)
第五节 逮 捕.....	(33)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立案	(52)
第一节 受 案.....	(52)
第二节 初 查.....	(58)
第三节 立 案.....	(61)
第四节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办理.....	(63)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	(65)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的特点和原则.....	(6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要求.....	(69)
第三节 侦查措施的适用.....	(74)
第四节 侦查终结.....	(89)
第六章 公诉运行机制	(95)
第一节 公诉运行的原则.....	(95)
第二节 公诉运行的主体.....	(101)
第三节 公诉运行的基本程序.....	(106)
第四节 公诉人的自由裁量权.....	(110)

2 检察实务

第七章 审查起诉	(115)
第一节 审查起诉的内容.....	(116)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121)
第八章 不起诉	(133)
第一节 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133)
第二节 不起诉的程序.....	(139)
第三节 不起诉的监督制约机制.....	(148)
第九章 提起公诉	(153)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条件.....	(153)
第二节 起诉书.....	(158)
第三节 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和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进行简化审理.....	(164)
第四节 起诉的变更.....	(169)
第十章 出庭支持公诉	(174)
第一节 出庭前的准备.....	(174)
第二节 公诉方的举证责任、证明对象和证明要求.....	(179)
第三节 公诉人的法庭举证.....	(185)
第四节 公诉人的法庭质证.....	(188)
第五节 公诉人的法庭诉讼活动.....	(191)
第六节 法庭辩论.....	(199)
第七节 公诉人申请延期审理和诉讼异议.....	(206)
第十一章 刑事立案监督	(209)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内容和案件线索.....	(209)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程序.....	(212)
第十二章 侦查监督	(219)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219)
第二节 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223)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监督.....	(225)
第十三章 刑事审判监督	(227)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227)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231)
第三节 对一审未生效判决、裁定的监督.....	(233)
第四节 对生效判决、裁定的监督.....	(242)
第五节 出席抗诉法庭.....	(247)
第十四章 执行监督	(253)
第一节 对执行死刑的临场监督.....	(253)

第二节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254)
第三节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255)
第四节 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256)
第十五章 民事行政检察·····	(259)
第一节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条件·····	(259)
第二节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程序·····	(268)
第十六章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工作·····	(282)
第一节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的条件和范围·····	(282)
第二节 检察机关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285)
第三节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程序·····	(288)
第十七章 刑事司法协助·····	(294)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联系途径和范围·····	(29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协助程序·····	(300)
第三节 个案协查·····	(302)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一、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

检察制度的起源较之审判制度更晚,随着近现代社会发展和司法活动的变化,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并在当代司法改革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一) 检察制度的起源

在国家建立之初,各种国家职能并无明确分工,往往混为一体,司法活动和司法机关本身也没有今天这样独立分化出来。随着国家职能的细化,审判机关逐步与行政机关明确了分工,出现了专门的法院。随着法律的发展,司法机关从程序上也出现了内部分工的需要,法院从主动追究犯罪,不告不理的纠问式,发展到混合式中审判阶段法院实行弹劾式即不告不理。近现代弹劾式诉讼形成了国家弹劾制度,即由专门设置的国家机关起诉、即公诉。国家弹劾逐渐成为刑事犯罪追诉的主要方式,国家追诉的义务和职能不断细化和加重,并逐渐形成了检察制度。

(二) 现代检察制度的建立

1. 西方国家现代检察制度的确立

西方国家的检察制度起源于公元 12 世纪,为了加强王权和追诉严重犯罪的需要,检察制度先后在法国和英国产生。从最初的国王代理人到公诉制的建立,最终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发展为现代检察制度。

法国检察制度是在封建割据时期向等级君主制时期转变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公元 11 世纪到 12 世纪,法国正处于封建割据时期,各封建领主、教会领地和城市分别设有法院,对领地居民行使司法权,而国王法院只能管辖王室领地内的案件。13 世纪,路易九世对司法制度进行了改革,将封建领主的司法权置于王室法院的管辖之下,并限制教会法院和城市法院的审判权。当时,为了镇压法国南部山区的异教徒,教皇设立了“异教邪恶侦查委员会”,从而改变了私人告诉的原则,出现了公诉制度,以当事人自诉为主的弹劾式逐渐转变为以国家主动追究为主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与此相适应,原先代表国王处理财产、税务和领土纠纷的“国王的律师和代理人”转变为检察官,并作为国家的专职官员具有了以政府公诉人的身份听取私人控告、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在法庭上支持公诉以及抗议法庭判决、代表国王监督地方行政当

2 检察实务

局等职能。15世纪,实行刑事追诉逐渐成为检察官的主要任务。17世纪,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出现了总检察官的称谓,并在各级法院设立检察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由检察官行使追诉权的惯例,影响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近代检察制度的建立。1790年8月法国国民议会通过法令规定,检察官是行政机关派驻在各级法院的代理人。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具体规定了检察官的设置、职权等。1804年法国《拿破仑法典》中规定了检察官提起民事诉讼的制度。法国的检察组织系统为审检合署制。此后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国家效仿法国建立自己的检察制度。

英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可追溯至13世纪,也是从中世纪为国王代理财产诉讼的国王律师发展而来的,检察官的前身就是国王律师,副检察长的前身就是国王的法律顾问。公元1461年,国王律师更名为英国总检察长;1515年,国王辩护人更名为副总检察长。1827年增设追究侵犯王室利益以外的检察官。1878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这种体制直接影响了其原属殖民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检察制度的建立。

2. 原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影响

俄罗斯早在沙俄时期就已经建立了检察制度。彼得一世登基后进行改革,设立行政监察官作为监督机构。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提起公诉、对法律适用进行监督、保护国库的利益、监督租税的征收。检察官被赋予了极大的权力。1715年设立巡按大臣监督元老院的指令执行情况。1722年取消巡按大臣,设立总检察长作为国家君主的耳目和国家事务的代言人,并在中央各署中设立检察官。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期,总检察长兼有行政管理职能,并在地方设立检察官。1864年沙皇政府颁布《审判条例》,建立了现代检察制度。

十月革命后建立的苏维埃政权,一方面,继承了沙俄时代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传统;另一方面,根据列宁的法律监督的论述,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检察制度。1921年列宁的《论“双重”领导和法制》是苏维埃检察机关组织和活动的理论基础,阐述了成立检察机关并在检察机关实行单一垂直领导体制的必要性。在这一理论指导下,1922年制定了《检察监督条例》,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检察机关。1933年6月成立新的检察院,代替了原来的最高法院检察署。1936年7月,各加盟共和国检察院从各自共和国司法体系中分离出来,直属苏联检察长。1936年12月,苏联通过了宪法,进一步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国家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职权和组织原则等。至此,苏联高度垂直、统一的检察制度基本建立。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是苏联司法体制中权力最大的国家机关,检察官则是法律职业中素质和权威最高的专业人员,检察机关的职能不仅包括刑事公诉和民事公诉,还承担着保证法制统一的使命。苏联的检察制度对中国、南斯拉夫、匈牙利、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

(三)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检察制度比较简单。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1949年,按照《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成立了检察署,罗荣桓元帅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检察制度做出了专门规定。1955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普遍建立。1956年,各级铁路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也基本建立。1957至1966年,受当时政治形势的影响,检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到1968年12月各级检察院被逐步撤销,严重影响了检察制度的发展。1978年开始拨乱反正,重新设置检察机关。197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3条对检察机关的职权和领导关系作了原则性规定。1979年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总结了建国30年来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明确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恢复了建国初期的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了检察机关的职权。

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组织上实行检察系统垂直领导体制和检察长个人负责制。我国检察机关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积极进行检察制度改革,这是我国全面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检察制度改革主要包括改革检察机关设置、人事管理、内部监督和公诉权的行使、侦查权的行使、法律监督权的行使,以及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及其职业化程度方面。

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就从宪法上确认了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也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的职权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侦查权,即人民检察院对于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享有完整和充分的侦查权。二是批准和决定逮捕权,即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对于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自行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自行决定。三是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权,即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侦查终结的案件,是否需要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和决定。四是法律监督权,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适用法律的活动进行监督,以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的实施。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特点:(1)监督的范围主要限于诉讼活动。人民检察院作为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承担公诉、审查批捕等职权,参加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各个阶段;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依法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此外,人民检察院还对诉讼过程中各司法机关的适用法律是否合法进行监督。(2)监督的方式具有司法性和诉讼性。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不具有行政指令性,但具有法

4 检察实务

律上的约束力。人民检察院在参加诉讼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通过司法程序按照诉讼方式予以监督。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有违法情况,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决,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抗诉。(3)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我国三部诉讼法对于人民检察院监督各种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及纠正违法行为的原则、程序、方法都做了具体规定,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

三、人民检察院的法律地位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地位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人民检察院的法律地位是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上各种国家机关形成了我国国家组织系统和权力结构的基本形式。

从我国国家机构的基本结构形式可以看出各个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就检察机关法律地位而言,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它与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军事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由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检察权,因而人民检察院的地位从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是分立的,彼此不存在隶属关系,而是平行关系,即检察机关是国家组织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系统。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本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表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只对《宪法》和法律负责,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法律监督的性质决定了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它依法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而不附属于其他国家机关。我国的检察制度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和产生的,检察机关是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独立的组成部分。

四、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保卫国家安全;追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具体来讲,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有以下四方面的具体任务:

1. 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这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首要任务。

2.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进行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它体现着公民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是直接关系着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调动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性的大事。因此,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惩治极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目无法纪、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这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尽职尽责,严格依法办事,促进国家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工作,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4. 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应当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通过揭露和惩罚犯罪,以实例教育公民认识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约束自身的行为,又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工作原则

人民检察院为有效地行使法律监督职权,一方面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完整系统;一方面在检察院内部设立了若干内部机构,这些内部组织机构在其职权范围或业务分工范围内活动,以保证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一、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是全国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设在首都北京。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省辖市人民检察院;(3)县、市、自治区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另外,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专门人民检察院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特定的组织系统或行业内设立的检察机关,包括军事检察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是设立在中国人民解

放军中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对军职人员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立在铁路系统,包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是由人民检察院的职能和性质决定的,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履行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职能,检察机关必须实行一体化的领导体制。

二、人民检察院的内部工作机构

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由《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与检察机关的职权、业务分工范围相一致。我国1954年和1979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对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包括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各业务机构等作了具体规定。1983年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不再规定内部业务机构的具体名称,只作了原则性规定。

设置人民检察院内部工作机构,应符合实现其职能和任务的需要,同时,还应体现各项职权和法定诉讼程序的要求,适合检察工作的特点。因此,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应科学、合理,以便从组织机构方面保证开展和完成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内部的工作机构组成如下:

(一)检察长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检察长是检察机关的首长。《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规定:“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的地位、作用和职权性质,表明检察长属于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机构。

检察长的基本职权是:

1. 组织领导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检察长主持检察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执行会议决定。
2. 决定权。检察长对各项工作在行使职权时依法享有决定权,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还有权决定参与诉讼的检察人员是否回避等。
3. 任免权。根据法律规定,检察长有权任免和提请任免检察人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建议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4. 代表权。检察长对外代表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检察委员会

检察委员会是人民检察院的法定机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

大案件和检察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委员的意见,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检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执行。检察委员会主要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 讨论决定在检察工作中如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讨论本院直接办理的和下级人民检察院及军事检察院请示的重大案件、疑难案件和抗诉案件,并作出相应决定。

3. 讨论检察长认为必须审议的下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并作出相应决定。

4. 讨论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汇报。

5. 讨论通过各项检察工作条例、规定。

6. 讨论检察长认为有必要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还有权讨论通过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讨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的立法建议。

(三) 业务机构

检察业务机构是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按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不同对象、范围以及分工设立的工作机构,包括检察厅(处、科)等直接行使职权的业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机构。由于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的业务机构围绕各项职权开展业务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一般设立下列检察业务机构和综合业务机构:

1. 侦查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安机关与本院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批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实施监督。

2. 公诉机关,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施监督。

3. 贪污贿赂检察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4. 渎职侵权检察机关,负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5. 监所检察机关,负责对刑罚执行的监督和监管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员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的侦查工作。

6. 民事行政检察机关,负责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

7. 刑事申诉机构,负责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工作。

8. 控告检察机关,负责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和控告,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

8 检察实务

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综合反映控告和举报工作情况。

9. 职务犯罪预防机构,负责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研究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对策等。

10. 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检察工作中有关法律执行的调研,负责检察应用理论的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适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承办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检察机关执法检查等工作。

三、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行使检察权时必须遵循的活动准则。除必须遵守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特别遵守以下具体原则:

1. 检察权统一、独立行使原则。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司法机关分工制约的原则。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承担着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任务。

3. 保障公民控告权和平等权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4.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贯彻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法律监督,在工作中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三节 检察官制度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该法就检察官的职责、权利义务、任免、等级、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使检察官管理走向法制化的轨道。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对《检察官法》进行了修正,进一步完善了检察官制度。根据《检察官法》的规定,检察官是指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并由副检察长分工负责、协助检察长工作;检察员具有独立侦查、起诉、监督案件的资格,并指导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的工作;助理检察员协助检察员工作,经检察长批准,可代行检察员职务。

一、检察官的任职条件

(一) 检察官的任职条件

根据《检察官法》第 10 条的规定,我国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包括:(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 23 岁;(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5)身体健康;(6)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 2 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 3 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 2 年。

(二) 禁止条件

根据《检察官法》第 11 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开除公职的。

二、检察官的任免

(一) 检察官的选任

《检察官法》规定: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任职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检察官任免程序

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长的任免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三) 检察官的免职

根据《检察官法》第 14 条的规定,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2)调出本检察院的;(3)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4)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5)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6)退休的;(7)辞职或者被辞退的;(8)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对于不具备《检察官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对于违反《检察官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作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违反《检察官法》规定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检察官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察官的权利

(1)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2)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4)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5)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6)参加培训;(7)提出申诉或者控告;(8)辞职。

(二)检察官的义务

(1)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2)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3)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4)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5)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6)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四、检察官的管理制度

(一)任职回避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1)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3)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二)考核

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官考评委员会。职责是指导对检察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

对检察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对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包括:检察工作实绩、思想品德、检察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重点考核检察工作实绩。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检察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三)培训

检察院应当对检察官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检察官的培训,应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国家检察官院校和其他检察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检察官的任务。检察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四)奖惩

检察官有法律规定的奖励行为,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我国实行精神奖励和物